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鄂税一稽税通〔2025〕1130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兴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2701414724M）：

事由：对你单位关于检举事项的涉税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取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通知内容：你单位需向检查人员提供位于宝日陶亥西街27号街坊房屋一处抵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及利息涉及的固定资产账簿、资产评估报告、法院判决文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手续凭证及和资产相关的完整的账套、账簿凭证等资料，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请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于2025年8月20日之前提供相关资料。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